

地方稅務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願景及任務

一、願景：

財政為庶政之母，稅收為本市財政收入之主要來源，本局職司地方稅稽徵工作，對市政建設所需經費持續提供穩定財源，以建構徵納和諧及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為主要目標，以「創新、貼心、效率」的核心價值，秉持「愛心辦稅、以客為尊」的服務理念，藉由各項稅籍清查健全稅籍，即時掌握稅源、落實稽徵，建構穩定成長的稅源，建構幸福城市之願景。

二、任務：

執行財政部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計畫辦理地方稅稅籍清查，並持續清理欠稅，以維護租稅公平，充裕庫收；擴大網路申辦業務與資料查詢，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；強化單一窗口提供快速便捷服務，提升納稅服務品質；透過多元化行銷管道，加強租稅教育宣導，有效行銷租稅法令與便民措施，提升稽徵效能。配合市府政策，積極推動資訊公開並落實節能減碳。

貳、年度策略目標

- 一、落實稅籍清查作業，擴大稅基：辦理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，暨加強各類案件稽徵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
- 二、強化公務行銷，促進徵納和諧：透過多元化行銷管道，有效行銷租稅法令與便民措施，暨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。
- 三、加強防止新欠、清理舊欠作業：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、移送執行作業，有效徵起欠稅，以增裕庫收。
- 四、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：持續推動民眾使用網路申辦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，以達成辦公室自動化目標。
- 五、落實跨機關及單一窗口服務，並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：賡續派員至地政機關駐點服務，持續推動稅務秘書即時通及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，並提供數位線上課程，以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。
- 六、為擴大服務在地鄉親，減少民眾奔波辛勞，規劃於無總、分局所在之 8 個區公所(大園、龜山、八德、觀音、平鎮、新屋、龍潭及復興區公所)設置服務櫃臺。105 年 8 月 22 日先行於龍潭區公所試辦啟用服務櫃臺，105 年 10 月 24 日也於大園區公所設置服務櫃臺，預計 106 年完成其餘 6 個區公所服務櫃臺設置。
- 七、依內政部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」增強公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安全，辦理本局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，以保障民眾及同仁生命財產之安全。

八、為節省使用牌照稅代徵經費，達成事權統一、加強便民、提升服務品質與行政效率及減少訟源。預計於 106 年 11 月開始進駐監理機關進行雙軌作業，並自 107 年初收回自徵，以擲節年度歲出預算。

參、年度績效指標

策略目標 (權重)	績效指標 (權重)	衡量標準	106 年度目標值
一、落實稅籍清查作業，擴大稅基 (21%)	(一)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執行(7%)	清查件數	49,500 件
	(二)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執行(7%)	清查件數	90,000 件
	(三)使用牌照稅清查作業執行(7%)	清查件數	30,000 件
二、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(3%)	(一)辦理多元化的租稅宣導(1%)	宣導場次	60 場次
	(二)藉由行動社群網路服務推廣租稅教育宣導活動(1%)	貼文總觸及人數	300,000 人次
	(三)藉由地方稅開徵加強宣導便民服務措施(1%)	宣導件數	2,010,000 件
三、加強防止新欠、清理舊欠作業 (10%)	(一)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執行(5%)	全年移送執行件數	50,000 件
	(二)徵起以前年度欠稅(5%)	徵起以前年度欠稅金額	9 億元
四、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(8%)	(一)推廣民眾使用網路申辦(4%)	網路申辦件數	190,000 件
	(二)落實公文線上簽核(包含稅務平台各稅定型稿之公文線上簽核)，提升公文處理效能(4%)	公文線上簽核件數	65,000 件
五、落實跨機關及單一窗口服務，並推廣租稅教育 e 化(8%)	(一)落實駐點地政事務所查欠、免稅作業服務，節省民眾往返奔波，以提升服務效率(2%)	服務件數	88,400 件
	(二)推廣稅務秘書	服務人數	18,000 人次

	即時通，提供單一窗口全程服務(2%)		
	(三)推廣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(1%)	辦理事件數	25,000 件
	(四)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，提供數位線上課程(2%)	參與人次	2,900 人次
	(五)區公所駐點服務(1%)	服務件數	11,000 件

肆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

計畫名稱	實施內容	經費(千元)	備註
一、納稅服務工作	<p>(一)推動執行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、全方位跨域整合服務網絡，提供創新簡政便民服務，營造親切便民洽公服務環境。</p> <p>(二)辦理學校社會租稅教育宣傳各項稅務法令及便民服務措施宣傳。</p> <p>(三)利用各種管道，積極推廣網路申報作業。</p> <p>(四)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傳活動。</p>	9,515	
二、房屋稅稽徵	<p>(一)辦理房屋稅稽徵業務：釐正各項房屋稅籍異動資料，受理各項案件申請，並依房屋稅條例第 1 條規定辦理開徵業務。</p> <p>(二)蒐集各項課稅資料，執行稅籍清查作業，覈實課徵房屋稅。</p>	23,350	
三、地價稅稽徵	<p>(一)辦理地價稅稽徵業務：加強稅籍清查、釐正各項地籍異動資料，受理各項減免案件申</p>	16,601	

	<p>請，並依土地稅法第14條規定，辦理地價稅開徵業務。</p> <p>(二)蒐集各項課稅資料，執行稅籍清查作業，覈實課徵地價稅。</p>		
四、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稽徵	<p>(一)辦理土地增值稅稽徵業務：依據土地稅法第28條規定，辦理土地移轉案件課徵土地增值稅業務。</p> <p>(二)辦理契稅稽徵業務：依契稅條例第2條規定，辦理房屋移轉案件課徵契稅業務。</p>	11,923	
五、消費稅稽徵	<p>(一)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：配合監理機關車籍資料連線作業，加強稅籍管理，並部分委託監理機關代徵，以提升服務品質。</p> <p>(二)因應使用牌照稅自107年1月起收回委託監理機關代徵業務，106年11月至12月進駐監理站採雙軌運作，以利順利收回自徵。</p> <p>(三)辦理印花稅、娛樂稅稽徵及加強查緝防止逃漏業務：依據印花稅法規定，辦理印花稅檢查工作，並委託代售印花稅票及代扣印花稅手續費。加強辦理稅籍清查作業，並輔導臨時公演舉辦人辦理娛樂稅徵免手續。辦理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及財政部交</p>	81,331	

	付之重大逃漏稅案件。		
六、法務及清欠執行	<p>(一)辦理稅務管理工作、財務案件執行、加強稽徵清理欠稅。</p> <p>(二)加強違章與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，以維護納稅人權益。</p> <p>(三)欠稅案件辦理保全、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，並配合執行分署執行。</p>	20,772	
七、稅務資訊工作	<p>(一)辦理稅務資訊系統、執行及管理作業。</p> <p>(二)網路通訊、資訊設備養護及各式耗材管理，維持網路運作正常。</p> <p>(三)資安防護系統管理，落實 ISMS 管理制度。</p>	35,974	
八、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	青溪段 1-1 建號補強工程(包含假設工程、補強修復工程、結構補強工程、耐久性補強工程等)。	12,586	